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平曉鮪
電話：03-3322101#6502
電子信箱：0950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事字第1110037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(含區公所)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及本府111年1月12日「本府工友等人員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10年8月18日修正之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調高健康檢查補助基準及擴大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等為補助對象。本府參照上開規定及本府人事處110年12月14日府人給字第1100291894號函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，爰調整旨揭人員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如下：
 - (一)50歲以上者，每2年新臺幣(下同)7,000元(或每年3,500元)。
 - (二)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，每2年4,500元。
 - (三)未滿40歲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人員，每3年3,500元。

秘書室 111/02/15 15: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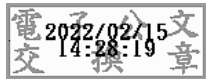


121110013920 無附件

三、各機關學校(含區公所)111年度所需增加經費請自相關經費
項下勻支，112年度則按補助基準編列預算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